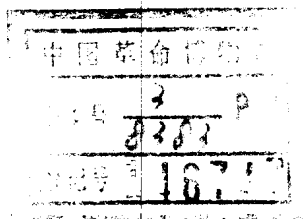


主編 錢鍾書 執行主編 朱維鈞 朱維鈞 編校

中國近代學衍名著

康有為大同論二種



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康有為大同論 二種/(清)康有為著. - 北京: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, 1998.6

(中國近代學術名著叢書/錢鍾書主編)

ISBN 7-108-01151-4

I. 康… II. 康… III. ①大同(政治主張)②康有為-著作 IV. D092.52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98) 第 16021 號

康有為大同論二種

著者	康有為
責任編輯	潘振平
封面設計	寧成春
版式設計	陸智昌
出版發行	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 (北京市東城區美術館東街二十二號)
郵 編	100010
經 銷	新華書店
印 刷	北京新華印刷廠
版次	一九九八年六月北京第一版
開本	一九九八年六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印數	六三五×九六〇毫米 十六開
字數	三千冊
定價	三十萬四千字 印張二十八·一二五 三十九元

編者說明

《中國近代學術名著》的晚清編，主要輯集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中國人文學者的代表性論著，以期展現中國學術文化從傳統到現代的變異過程。

遴選的學者和論著，着眼於學說有新意，有己見，在思想的文化的或政治的領域，發生過深遠的歷史影響。

結集則不拘一格，以專題為主，每種或收一人一書，或輯一人多篇，或合不同作者的同題論著為一編。

編者對每種都做以下工作：選擇底本，取原校較精的刊本；異本互勘，不偏信通行本或整理本；覆核引文，凡原著約引節引而與出典差異較大者均出校記；重施標點，包括分段；編製索引，分人名、書名兩類。

編者對每種都撰有導言，附於篇前。導言既重可讀性，以助讀者瞭解相關專題的歷史實相；也重學術性，當然屬於導言作者的一得之見。為行文簡明，諸導言凡引證出處、攷訂史實或商榷

疑義，均以附注形式陳述。

限於編校出版的條件，晚清編擬分輯刊行，初定每輯十種，先成先印。如可按設想出齊，當能略見系統性。

這套選編，設計始於一九八八年，由當時主持香港三聯書店的董秀玉創議。編輯設想、編纂方案和擬選目錄，均經主編錢鍾書先生審訂，交由執行主編朱維鈺組織實施。

全編原定由兩岸三地同時出版，因而版式定為繁體字直排。第一輯早已編成發排，由於種種緣故，長期不克面世。現由北京生活·讀書·新知三聯書店和香港三聯書店同時推出。

編者感謝復旦大學歷史系、上海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處參預編纂的年輕同仁、感謝三聯書店辛勤校勘的諸位編輯，同時期待高明指正。

編例

一、本叢書選輯十九世紀初至辛亥革命前的部分思想學說名著，每種均由編者予以校勘整理：底本。以原刊為主，有不同版本者擇善而從。

校勘。正底本排校舛誤，兼正原作者明顯筆誤，並以他校核查原著引據正誤。一般不作理校。除對校諸本擇善而從者外，凡校勘改動處均出校記，以頂注形式見於同頁。他校所得亦以校記出之，於正文不作改動。

節錄。於篇題下注明，並於篇末注明節錄出處。

標點。原刊本無標點或僅有舊式斷句者，概施以新式標點。

分段。文言文論著均重分段落，以便讀者。

注釋。作者原注概從原刊。編者增注限於指出原著有關之人物年里仕宦著述等明顯譌誤，以頂注出之。

譯名。中文譯名及譯文概從原刊。如原刊注有外文並有譌誤，則由編者逕予改正。為方便閱讀，若干種書末附有新舊譯名對照表。新譯名均依中國大陸出版物的通行譯名。

版式。概用繁體字，直排式。除涉及語言文字學說外，凡原刊古體字異體字，均改為通行繁體字。原作或有雙行夾注，現均改為單行夾注。

索引。所選諸種均增編人名、書名兩種索引，以便通檢。

二、本叢書所選諸種，專著原作者序跋及他人序跋有參考價值者，予以保留，並移作附錄。每種前均冠以導言一篇。

一九九六年五月

導言

朱維鈞

——從《實理公法全書》到《大同書》——

壹

康有為的《大同書》，以及它的雛型《實理公法全書》，作為康有為早期的社會學說的代表性著作，在晚清學術界幾乎無人知曉，因為二書在那時從未刊佈。雖然由於他的學生梁啟超等的宣傳，不少人已知康有為「經世之懷抱在『大同』」〔一〕。

直到一九一三年，《大同書》才在上海刊行的《不忍》月刊上，以連載的形式，初次面世〔二〕。然而，由康有為自任主編的《不忍》雜誌，與同年在上海創刊並擁戴康有為做精神指導者的《孔教會雜誌》，都屬於頑強反對新成立的民國的遜清復辟論的喉舌〔三〕。引人注目的只是康有為連篇累牘地主張「虛君共和」的悖謬言論。這樣的刊物，忽然同時刊載同一作者寄託全球必將實現「大同」的未來理想的議論，那反差未免過於強烈。不知康有為是否意識到此時發表此種「瀛談」〔四〕，太不自然呢，還是別有緣故？總之，當他終究得辛亥革命之賜而結束十六年的海外流亡生涯，於這年秋末重入國門以後僅月餘，《大同書》也在雜誌上消失了，只發表了全稿十部中

的甲乙兩部（五）。

直到一九三五年，即康有為去世後第八年，《大同書》全稿才由他的弟子錢定安整理後，在上海中華書局出版。但那時，非但從清末起便如潮水般湧入中國的種種社會主義理論，早已不使讀者感到新奇，而且蘇聯的社會主義實踐，更已成為學者們議論的主要話題。除了晚清思想史的研究者，還有幾人對這部中國式的烏托邦論著作感興趣呢？它的出版，在當時沒有引起任何反響。

《實理公法全書》問世更晚。流落和埋藏於海內外的兩份鈔件，一份在一九七六年才首次在台灣刊印〔六〕，而兩份校本在一九八四年才首次在上海發表〔七〕。兩種版本引起了康有為思想研究者的注意，但至今還沒有見到專門的討論，更尤其是它和《大同書》相關度的討論。

貳

《實理公法全書》的篇幅很短。經過校點整理，全稿也不過一萬五千字。然而，從主導思想到編寫形式，它在晚清學術史上都屬於創新之例。

書首在凡例之後，列有「實字解」、「公字解」兩節，解釋全書的命名意向。從中可知，康有為着重考慮的，是自然法則與社會法則的相互關係問題。在他看來，由歐幾里德《幾何原本》所概括的數學公理，體現了包括人類社會在內的自然界的最高法則，所謂「必然之實」、「永遠

之實」，而人類社會的約定成俗的習慣法，所謂「人立之法」，用幾何公理來衡量，有合有不合，因而稱作「兩可之實」。但無論道理較實還是較虛，都屬於人類社會必須共同遵守的公私關係的道理。他稱之為「實理」。不過，他又認為，人們處理公私關係，不管屬於「公家」的習慣，還是屬於「公推」的邏輯，都比幾何公理要複雜得多，因而衡量社會法則，固然首先看它是否符合自然法則，「實理明而公法定」，但有時大道理也要遷就小道理，「此則或因救時起見，總期有益人道也。」這就是確定是否「公法」的準繩。

接着全書轉入人類社會處理公私關係準則的討論。「總論人類門」說的是全人類都應遵循的普遍法則。康有為從正反兩方面立論，強調人人生而平等，又強調古往今來「無一人不在互相逆制之內」，就是說在對立的狀態中生活。以下他就分十門考察了從私到公的基本對立狀態。所有關係，由夫婦而君臣的個人關係，由宗教而政治的公共關係，在他看來合於平等原則就合於「實理」，否則便違背「實理」。最後兩節，其實是附錄。「論人公法」，說的是歷史人物功過的衡量尺度問題。「整齊地球書籍目錄公論」，說的則是人人必讀的教科書如何選擇的問題【八】。

本書的編寫形式，完全在模擬《幾何原本》。構成全書主體的十二節，都是首列「實理」，次列「公法」，下列諸種「比例」，而公法、比例，大多有按語加以詮釋。

從十七世紀初的中國大學者徐光啟，與意大利耶穌會傳教士利瑪竇合作，將德國數學家克拉維斯（Clavius）注釋的《幾何原本》前六卷譯出以後，這部展示思維的空間形式的著作，一直引起習慣於數術思維方式的中國學者的探究興趣。堪稱中國中世紀最後一位世界性君主的清朝康

熙皇帝，在他的青壯年時代對這部著作孜孜不倦的鑽研，更給關心自然法則的中國學者以很大影響。十九世紀五十年代，中國的大數學家李善蘭，同英國傳教士偉烈亞力（A. Wylie）合作，續譯出《幾何原本》後九卷，使這本西方的經典名著，終於有了漢文足本。他們都沒有想到，時過三十年，這部譯本，居然成為蟄居粵海的一名年輕學者的烏托邦理論的表現形式【九】。

毋需特別說明受歐式幾何影響的思維方式。空間是按平面方式無限延展的，時間則是勻速的綫性運動。這種以時間與空間相割裂為特徵的思維方式，用來討論人類社會，既看不到同時代空間中的歷時性，也看不到歷時性文化中的共時性。當康有為在制度與實理之間，可實測之理與現存公法之間，違背公法與有益人道之間，徘徊不定，這時他的直綫思維方式，便助長了他對待現實，尤其是對待政治的機會主義態度。

雖說原則上應由普遍法則支配特殊法則，但為「救時」起見，將不平等說成平等，將被壓迫等同壓迫，都是合乎「人道」的。

梁啟超後來評論乃師的社會理想與政治追求的矛盾，說康有為「始終謂當以小康義救今世，對於政治問題，對於社會道德問題，皆以維持舊狀為職志。」他表示難以理解：「自發明一種新理想，自認為至善至美，然不願其實現，且過全力以抗之遏之；人類秉性之奇詭，度無以過是者。」【一〇】這段頗有調侃乃師意味的話，同時犯了三個判斷錯誤。第一是歷史的。平等要求絕非「新理想」，而是中世紀無數世代的被壓迫者和憎惡世襲特權論者的共有憧憬。中國的農民運動史，便提供了一連串的、但並非獨一無二的歷史實例，最近的便是太平天國。第二是哲學的。

自以為對未來社會的設計「至善至美」，但害怕這類為了解脫全人類貧富不均之「苦」的設計，會引起窮人反對富人、無權者反對特權者的暴亂，絕非康有為獨有的古怪哲學。從十六世紀英吉利王國的大法官托馬斯·莫爾設計他的「烏托邦」，到十九世紀初傅立葉在大革命後的法國設計他的「未來和諧社會」，康有為的西方先輩們怎樣一個又一個地陷入理論和實踐的二律背反，只要舉出傅立葉把他的「精確科學」，作為「試驗一種防止密謀的新發明」，而推薦給法國國王路易·菲力蒲這一例證（一二），就夠了。第三是心態的。害怕社會和平會被激烈的社會變革所破壞，而寧願將他們的社會改造的理想實現，訴諸「開明專制」、「才能貴族」或「神權政治」的，只是空想社會主義者中患有革命或戰爭恐懼症的那一部分思想家（一二）。它甚至不能稱作烏托邦論者的通病，更遑論可作為「人類秉性之奇詭」的表徵？但梁啟超有一點嘲諷得不錯，即這位「南海聖人」同他的先輩相形，更像一名言語的巨人、行動的侏儒，他甚至不敢讓他的門徒透露自己有這樣一種理想。

叁

海內外今存的《實理公法全書》，都是沒有注明原稿寫作修訂年代的鈔件。這就給人們考察康有為的烏托邦論的變異過程，帶來了困難。

梁啟超關於《大同書》的介紹，說得極其含混。他稱此書是康有為的「第三部著述」，似乎

著成於一八九七年的《孔子改制考》定稿以後。但他又說「其弟子最初得讀此書者，唯陳千秋、梁啟超」，而陳千秋死於一八九四年，則此書成稿早於《孔子改制考》。更稀奇的，是他說康有爲早在隱居家鄉的西樵山的兩年中，「欲自創一學派」緊接着便敘述「大同說」內容，似乎此書又成稿於《新學僞經考》以前，即一八九一年前。應是「大地震」發生於颶風颳來和火山噴發之前「二三」。自相矛盾如此，只能說明他要麼沒有看過《大同書》原稿，要麼最初與陳千秋共讀的原稿，不叫《大同書》。不幸，這兩種可能都存在。

據康有爲自述，他從一八八二年開始購西書，講西學，一八八五年起專研數學，用幾何形式著《人類公理》，「乃手定大同之制」，次年又依幾何作《公理書》。但他又說，一八八七年「編《人類公理》」【二四】。所謂《人類公理》，究竟著於一八八五年呢，還是編於一八八七年？所謂《公理書》，與《人類公理》，到底是一是二？誰也說不清，因爲至今沒有任何一種同名的手稿或鈔件出現過。鑒於康有爲越到晚年越陷入自我迷信，因而沒有一名嚴肅的學者，願意在無稿可證的情形下，相信他自述的「聖明」史，不是出於臆想乃至僞造。因而也不排除另一種可能，即他從來沒有編著過那兩種書稿。

《實理公法全書》最後提到的「萬身公法書籍」，有份「目錄提要」的鈔件尚存在世間【二五】，雖然也沒有注明寫作時間。但所列五種「地球書籍」提要，第一種便是《實理公法全書》，所舉節目及序次，與海內外兩種鈔本相合。提要強調「此書爲萬身公法之根源，亦爲萬身公法之質體」；「學者但能解此書一過，則其知識所及，較之古聖已過之遠甚」【二六】。然而，

提要也好，本文也好，均無隻字道及《人類公理》或《公理書》。但《康南海自編年譜》，却又無隻字道及《實理公法全書》或「萬身公法書籍」。怎麼回事？當然可能是記憶失誤，但何年從事算學之類細節都言之鑿鑿，而忘却曾經草就的拯救全人類的宏大計劃，未免有點離奇。

因此，不能否認另一種可能，就是《實理公法全書》可能是在綜合《人類公理》、《公理書》稿的基礎上撰成。但可能是可能，目前只有顯示它作期的一則確證，那就是書中曾引用一八九一年刊佈的法國人口統計材料，因而據此就說它「成稿時間不會早於上個世紀九十年代初期」〔二七〕，仍然是至今無法否定的判斷〔一八〕。

特別引人注目的，就是《實理公法全書》，凡例、解題、附論，以及正文所列「實理」三十六則、「公法」二十六則、比例三十一則，還有穿插其中的五十六條按語，沒有隻字說到孔子，也沒有隻字引用《禮記》或其它儒家經傳。附論說到「推定聖經」，指的是要從他輯集的「海內之書」，包括已出將出諸書中，每隔五年「以衆論推定聖經數本」，作為兒童教科書，並非專指清帝國所封孔、孟等六「聖」的語錄之類。連孔子都降為必須定期接受公眾推選以確定是否能連任的「聖人」，好比歐美的總統、首相之流，在十九世紀九十年代初期的中國，真堪稱「非聖無法」。難怪康有為也被自己的異想所嚇倒，說是「不能言」，「言則陷天下於洪水猛獸」〔一九〕。

注意這個事實，將有助於我們考察康有為的烏托邦論，由原型趨向定型的本來過程。

肆

前引梁啟超在一九二〇年關於康有爲「大同」說的形成過程介紹，強調康有爲從開始起，便用《春秋》公羊學派的「三世」說，詮釋《禮記·禮運》關於「大同」的那段著名的短論，「謂此爲孔子之理想的社會制度，謂《春秋》所謂『太平世』者即此，乃衍其條理爲書」〔二〇〕。這一說法曾長期被論者奉作圭臬。

《實理公法全書》的刊佈，使梁說從根本上發生了動搖。因爲書中非但没有提到孔子，没有提到《禮運》，而且没有出現「大同」、「小康」的字樣。當然更没有「通三統」、「張三世」之類公羊說的痕跡。相反，全書展示的未來圖景，都是康有爲以爲西方已有而中國没有的，或者他以爲中國和西方都没有而全人類都應有的。這由書中正反比例和按語，那些「與實理不合」、「無益人道」乃至「大背公理」的譴責指向，便可瞭然〔二一〕。

也是康有爲佚稿的《教學通議》的刊佈〔二二〕，更證實此人在一八九〇年得廖平指授前後，才實現由經古文學而改宗經今文學。他要以公羊三世說來釋《禮運》大同說，從而替他的烏托邦論，在中國的古典學說中，找到藉以立足的基點，也只能在那以後。

一八九一年發表的《新學僞經考》，是康有爲改宗經今文學的第一聲吼叫。音量大到足以使帝國的昏聩官僚吃驚。但說孔子成爲中世紀的專制辯護者，是權臣僭主們僞造和篡改經典的結果，並不太困難，有廖平的考證可據。困難的是既然宣佈要恢復孔子的原教旨，那種原教旨是什

麼？怎樣同康有為「陽尊孔子、陰祖耶穌」〔二二〕的要求調和呢？而且，由於《新學偽經考》，已控告劉歆是炮製偽孔子經典的首犯，其手法是用周公壓孔子，其居心是掃除孔子替後世制定的改制法則，否定孔子的「天命大聖」地位〔二四〕，因而他要尋覓所謂的孔子原教旨，可供搜索的對象和範圍，就變得十分狹隘，僅限於從孔子到劉歆的那四百餘年，僅限於西漢今文博士亂闕闕地解釋過的那幾種儒家經傳。

直到《新學偽經考》被禁的一八九四年，康有為跑到桂林講學，說「六經」仍在斷斷辨別今文古文；說「孔子改制」雖已特別抬舉《春秋》公羊學，但關於「張三世」、「通三統」之類微言大義的解釋，並沒有跳出劉逢祿《公羊春秋何氏釋例》的框架，首重的是何休的《解詁》，而非董仲舒的《繁露》。至於《禮記·禮運》，似乎還沒有引起康有為的注意。

一八九六年康有為在廣州講學。前一年，他已成為「公車上書」的發動者，中了進士，策劃組織了北京、上海的強學會，並在一年內接連三次上書皇帝請求變法，因而已是舉國公認的維新運動領袖。雖然還沒有成為夢想中的帝師王佐，但眼前的成就，已使他頗為陶醉。在他看來，豈止劉歆已被他打成死狗，連朱熹也不在話下，「只得孔子一半」〔二五〕。他這時最佩服的是董仲舒。「文王之文，傳諸孔子；孔子之文，傳諸董仲舒。」〔二六〕他不是盛稱孟軻、荀況都是孔子嫡派麼？但這時不但以為孟學不及荀學「精」，不但以為董仲舒得到的主要是荀學真傳，而且以為董仲舒比孟、荀合起來還高明〔二七〕。

這一年留下來的大量的康有為講學筆記，內中出現了對《禮運》篇的評論〔二八〕。那意見，